附件2：

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评材料

填写说明

1.自评材料包括自评表和佐证材料等，自评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应保持一致。

2.企业应保证填写的自评材料内容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或者对重大问题隐瞒不报，填写和提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材料。

3.本次评估涵盖多个类型的互联网平台企业，若指标内容不涉及企业运营范围，可在《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评表》对应指标的“备注”栏注明“相关内容不涉及”，但不能删减指标；如发现存在5项以上指标不适用的情况，提交材料前请与我们联系。

4.对于机构设置、制度建设等指标，首次参与评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，可以填报自企业成立以来的相关工作情况；若2021年已参与过评估，且提供的佐证材料无变动或更新，可在《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评表》对应指标的“备注”栏注明“沿用2021年度自评材料”，无需重复提交佐证材料。

5.提交的内容及佐证材料应按《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评表》中的指标序号顺序排列；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应简明扼要、准确清晰，每个指标中同类型的佐证材料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即可（数量在3项以内），关键内容以划线或涂色等适当方式做出标记。

若佐证材料为制度或文件等，应经正式印发并现行有效。材料提供制度或文件的名称页，以及制度或文件中可印证指标的重要内容或章节即可；

如提供领导讲话等佐证材料，需是自2021年7月以来在正式会议上发表的讲话，并说明领导和会议层级、规模等；

如提供相关活动等材料，需是自2021年7月以来举办的，并说明活动的性质、主要内容、参与人员范围、意义和价值等内容；

如提供网站、客户端上的材料，需附页面完整截图，不能采用提供链接的方式。

6.指标体系中提到的“消费”除包括传统意义上对于产品和服务的消费，还包括信息、资讯、游戏、书本、音乐等以内容为基础的消费。

7.自评材料应装订成册，A4纸双面打印，竖向左侧装订并加盖骑缝章。